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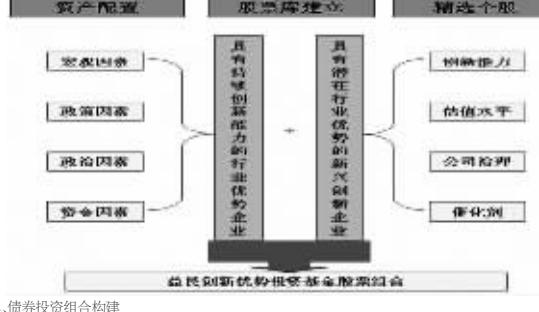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2月24日 星期五 D11

(上接D10版)

图表 10-2. 债券投资策略示意图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①承销证券;
-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购买或者卖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的股票或者从事内幕交易的证券;
-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⑧投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中长期债券、或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 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定位为偏股型的混合型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4. 债券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的债券组合主要作为基金流动性管理和规避股市系统性风险的工具。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及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价值投资为基础,兼顾久期管理策略为主,辅以收益曲线策略、利率差策略等,确定和调整能够提供稳定收入、较低流动性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主要分为三个层面:

◆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学分析;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以及制度变化的动向,把握相关指标,通过计量模型进行综合评估,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为债券资产配置提供战略安排,并及时把握制度变化产生的机会。

◆债券种类类别识别,在监测未来利率走势基础上,通过债券的利率期限结构、风险特征、流动性、久期和期限,对不同品种的债券进行合理的资产配置,构建投资组合,并随时根据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

5. 市场配置: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比例,将综合考虑债券收益率以及流动性进行配置和调整。

◆品种选择:基于流动性和收益性考虑,主要投资较为成熟、流动性较好的国债与金融债,对于企业债将综合考虑等级和票息条件等指标;对于可转债将评估其转换条款和发行公司的成长性,以分享股价上升带来的高收益。

6. 部分组合:将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中进行组合,达到长期结构性管理的目的,控制利率风险。

◆构建投资组合;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与调整是一个自下而上的过程,通过综合评价债券收益率、波动性、到期期限、票息、税赋条件、流动性、信用等级及债券持有人的违约情况,并运用金融工程技术构建即期收益率曲线,备选债券的选取遵循以下原则:①分散投资;②债券品种的发行集中度和二级市场的集中度;③单只债券的收益率和收益率曲线的偏离。

5. 权证投资

◆权证为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管理。根据有关规则,本基金投资权证前需履行以下操作流程: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同一期权,不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二、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1. 资产配置决策

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向基金经理提出大类资产配置和其他重大投资事宜的指导性意见,基金经理按照该指导意见,确定具体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其他重大投资方向。

2. 基类资产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根据大类资产配置范围内,根据前述各类资产的投资策略,分别进行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等资产类别的投资决策。

3. 策略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根据行业研究员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精选个股作为本基金的备选股投资对象。

4. 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员及策略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在上述精选股票的基础上优化组合,构造本基金投资组合;

C. 基金经理根据上市公司及行业基本面的变化以及对组合风险的评估,持续地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5. 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员、基金经理、金融工程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报告,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选择具体的股票(含权、转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品种构造投资组合。

6. 投资组合决策

根据目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本基金持有的单一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③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④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申购本公司股票数的总数量,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股票的10%;

⑤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政府债券;

⑥本基金投资级债券配置和杠杆比例,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的全部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的10%;

⑦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品种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出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出该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⑨本基金涉及的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款①-⑩项以及⑪-⑯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四、禁止行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基金、基金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期货、期权、互换、远期、黄金、商品、外汇、期权、权证、权证类投资品种,不得超出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本基金涉及的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款①-⑩项以及⑪-⑯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四、禁止行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基金、基金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期货、期权、互换、远期、黄金、商品、外汇、期权、权证、权证类投资品种,不得超出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本基金涉及的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